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該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在公司法法律上，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